

六人排球裁判法

馬杏修編著

中國青年出版社

六人排球裁判法

馬杏修編著

中國青年出版社

一九五三年·北京

書號828 文款106 32開本 27千字 62定價頁

編著者 馬 杏 修
編輯者 新 體 育 社

青年·開明聯合組織

出版者 中國青年出版社
北京東四12條老君堂11號

總經售 中國圖書發行公司

印刷者 京華第一印書館北京第二廠

印數1——18,000 一九五三年十月第一版
每冊定價1.700元 一九五三年十月第一次印刷

序 言

六人排球在我國還是一項新的球類運動，自一九五〇年開始提倡以來，經過短短的兩、三年的工夫，已逐漸在全國各地普遍地開展起來了。

目前國內有關六人排球裁判法的書籍很少，因之在舉辦比賽時，一般裁判員缺乏參考資料，作者現將個人在參加國內及國外幾次排球比賽會中，有關排球裁判問題的一些初步體會介紹出來，供大家參考。由於經驗較少，編寫倉促，內容難免有不成熟和不正確的地方，希望讀者多多提出意見，以便修正。

馬杏修

一九五三年六月

目次

第一章	裁判員應有的認識.....	一
第二章	比賽職員及其職責.....	五
第三章	比賽職員的位置.....	一
第四章	比賽職員應用的手勢和術語.....	一三
第五章	犯規及違例的判斷.....	一七
第六章	一般規則提示.....	二三
第七章	裁判工作提要.....	三五
第八章	六人排球記分法.....	三六

第一章 裁判員應有的認識

裁判工作是各種運動比賽中的主要工作。特別是球類比賽的裁判員，業務水平和工作態度的好壞，對於運動員和運動成績起着直接的作用。正確的裁判，可以促進這項運動的發展，提高隊員的技術水平和觀眾的興趣，對推廣體育運動會起着極大的作用。裁判員本人要充分認識裁判工作的重要性，要有高度的責任感，首先須作到下列幾個要求。

一 熟讀規則

裁判員在比賽前，如果不能透澈地了解規則，在臨場裁判時，一定會發生一些缺點，甚至非常嚴重的錯誤。所以，裁判員應經常熟讀規則，不僅要懂得規則含意能够解釋，而且要在實際中運用。規則修改後，要詳細分析新舊規則的不同精神，體會修改的道理。同時，要經常參加各種有關排球裁判的研究會，座談會及比賽前的裁判會議，鑽研規則和裁判方法，並應閱讀有關排球技術的書刊和參觀排球比賽。這樣才能充實裁判員的學識，提高技術

水平。

二 重視身體的健康

排球裁判員在執行裁判工作時，雖不像籃球或足球裁判員一樣的努力隨球奔跑，但在比賽進行時，應把全副精神貫注到全場活動中，視線要隨着球的往返而迅速不斷地移動，因之也須消耗很大精力。隨着排球技術的不斷提高，比賽情況日趨緊張，尤其是五局三勝制的比賽，每場比賽往往需要很長的時間，裁判員如能由始至終做到裁判精確，就必須有健康的身體和充沛的精力。所以裁判員要經常進行身體的鍛鍊，最好能遵守一定的生活制度，保持身體的健康。

三 判斷迅速

在任何運動比賽中，裁判員應該作到沉着、果斷、胆大心細、反應快、判斷迅速等要求。最忌遲疑不決或過於急躁，應依據本人的確切觀察並照規則執行裁判。倘若判斷錯誤，就應及時更正，如錯誤發現較遲（比賽已繼續進行），則無須改正，但應集中注意力，防止再發生錯誤。裁判的笛聲要短促清晰，解說規則時要盡量簡要，聲音須清楚宏亮。

四 公正無私

公正無私是裁判員的首要條件。比賽時應保持公正的態度，特別是裁判的尺度要始終如一，嚴格執行，不要忽緊忽鬆。同時判斷要非常客觀。比賽前不應該先有成見，如預測那一隊可以獲勝，或在運動員面前對比賽結果，比賽的過程及隊員的作風加以批評等等。這樣會影響裁判工作。

五 注意集中

如遇兩隊實力相當，比賽進行十分激烈時，觀眾不免有喧擾或喊叫的聲音。這時，裁判員更要特別沉着鎮靜，聚精會神地注意場上的比賽情形，不要受場外觀衆任何影響。

六 態度和藹

裁判員態度和藹，即使有人對裁判提出問題或意見時，也須態度溫和，依理解說，不要過於急躁，態度失常。

七 準時到場

裁判員至少須在比賽前半小時到場，到場後應即檢查比賽場地，並進行賽前應有的準備工作。要避免遲到，否則時間匆忙，比賽中容易發生問題。

第二章 比賽職員及其職責

一 裁判員職責

比賽時裁判員應作下列各項工作。

(一) 比賽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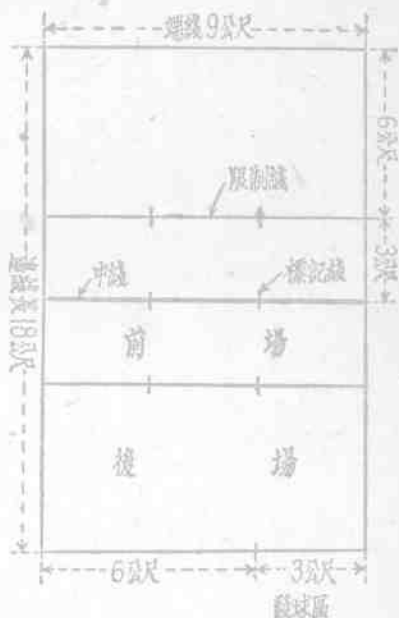
1. 向主辦機關接洽

裁判員到場後，須先向主辦機關詢問競賽規程中有何特別規定（如比賽之局數，應詢問是採用三局二勝制，還是五局三勝制等），以免臨時發生爭執。

2. 檢查場地設備及用具

球網——球網上邊，須成水平，男子用的網高為二·四三公尺；女子網高為二·二三公尺。檢查時，並應注意網上鉛絲繩（或麻繩）是否堅固，網上布標是否與邊綫垂直等。

球場——男女所用的場地均長十八公尺，闊九公尺。各綫的丈量都從綫的外邊計算。場子的四周至少三公尺及場子的上空至少五公尺的範圍以內應無障礙物，場子的四周須有明顯



圖一

的界綫。在距中綫三公尺處各畫一綫與中綫平行，綫寬五公分，稱為限制綫，分每半場為三公尺區與後六公尺區（圖一）。

球——比賽用球最好為黃色。其圓周為六十五至六十八公分，重量為二百五十至三百公分（男女通用）。

註：球內儲滿空氣後，以拇指用力下按，如球皮凹陷，則氣比較合適。但一般所用的球往往打氣過多，球體既硬，不但不合標準，而且容易挫傷隊員手指。

其他——裁判員除檢查場地用球外，更應檢查所有比賽用具，如裁判椅子的高度是否合於標準，記錄表，掛分牌，計時錶，桌子，凳子等是否已經備齊。

3. 分配場上職員的工作

正式比賽時，須有正裁判員一人，副裁判員一人，記錄員二人，司綫員二人。當比賽開始前，裁判員應負責分配各職員的位置和工作，並統一所用的手勢或信號。

4. 集合運動員準備入場

裁判員檢查場地設備以後，就可以和副裁判員一同出場召集運動員，解釋特殊規則及宣告一切臨時規約，並令兩隊隊長選擇場地及首先發球權。然後帶領運動員整隊入場。

5. 開始比賽

裁判員等記錄員登記完雙方隊員的號碼以後，應將比賽用球擲在手中，即刻通知場上職員注意，並察看雙方隊員是否已有準備，然後再鳴笛開始比賽。

(二) 比賽進行時

1. 判斷何時為正式擊球，何時為死球。

2. 決定球屬何隊。

3. 判斷隊員有無犯規行為。

4. 判決得分或失機。

5. 隨時審核記錄員的記錄是否正確。

6. 允許替補員入場。

7. 宣告暫停或停止比賽。

8. 解決規則上一切未詳的問題。

9. 對於其他職員的判決，如果認為有更改的必要時，可變更其判決。

(三) 比賽後

1. 檢查比賽記錄，檢查無誤後並在記錄表上簽名。
2. 宣告比賽結果。
3. 把比賽用球等物交還主辦機構。

二 副裁判員職責

副裁判員應協助裁判員執行裁判任務。並作下列各項具體工作。

1. 協助裁判員進行比賽前的一切準備工作。
2. 注意隊員位置排列。
3. 裁判員判得分時，須重複通知記分員。
4. 宣判隊員「踏綫」等犯規。
5. 注意球是否從球網標誌以外進入對區。
6. 計算休息及暫停時間。
7. 允許替補員入場替補。

8. 注意場外指導。

9. 注意發球員的次序。

10. 幫助裁判員判斷裁判員觀察不到的各種犯規，必要時予以說明。

註：按蘇聯排球裁判會規定，經裁判員同意，可以把副裁判員的職權擴大，但須遵守下列三項限制。

1. 不能判決隊員的手是否從網上過網。

2. 不能判決隊員的「持球」。

3. 替補換人或請求暫停應先鳴笛通知裁判員執行。

若比賽中採用單裁判制時，以上副裁判員的職權應由記錄員負責執行。

三 記錄員職責

1. 比賽前登記兩隊隊員的姓名號碼並填寫發球次序。

2. 記錄各局的得分及比數。

3. 如比賽場上沒有掛分牌的設備時，記錄員應隨時對觀眾宣佈每局的比分。

4. 注意發球的次序，記錄隊員位置的調動。

5. 隨時檢視掛分牌上的分數有無錯誤，並及時更正。

6. 登記比賽的日期時間、地點及結果。並請當場的裁判員、職員及雙方隊長簽名。
7. 登記兩隊請求暫停的大數。
8. 注意隊員的替補。
9. 登記隊員犯規情形。
10. 登記替補員的替補情形。

四 司職員職責

1. 察看球是否出界；球落在端綫或邊綫近處時，應用手勢或高呼「好球」或「出界」。
2. 協助記錄員注意發球次序，記錄每一隊員所得的分數。
3. 遇裁判員有所懷疑時，應將觀察到的事實，報告裁判員。

第三章 比賽職員的位置

一 裁判員的位置

裁判員應位於記錄員對面網柱以外的裁判椅子上，椅子的高度最好為二·四〇公尺。裁判員的視線應高出網上約六十公分。這樣，才能較清楚地觀察全場隊員的活動情形，若過低或太高則對於越網、觸網等犯規不容易明確判斷。

二 副裁判員的位置

副裁判員應坐在正裁判員的對面球網下方，以便觀察越區、觸網、過中綫等犯規。

三 記錄員的位置

記錄員應坐在副裁判員的背後，面對着裁判員。

四 司綫員的位置

司綫員應坐在球場的左角外，與發球區相反的一邊（圖二）。

註：圖二爲司綫員二人的位置分配圖，兩人分別位於場上的一角。

說明：⊗裁判員 □副裁判員 △記錄員 ⊗司綫員

○司綫員



圖二